

F75/164

001191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贯彻实施与个人所得税计算征收、 程序管理及申报实用手册

主编 陈学林(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贵阳学院图书馆



GYXY1191100

中国工商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与个人所得税计算征收、程序管理及申报实用手册/陈学林(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主编. —北京:中国工商税务出版社, 2008.3

ISBN 7-218-04164-7/R·132

I. 中… II. 陈… III.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个人所得税计算征收-程序管理 IV. F 756.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68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与个人所得税
计算征收、程序管理及申报实用手册

主 编 陈学林(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策 划 王 东
责任编辑 章 玲 责任校对 张 明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税务出版社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26.75

字 数:503 千字

印 数:8000 册

版 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7-218-04164-7/R·132

定 价:29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编 委 会

主 编 主编 陈学林(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编 委 (排名不分先后)

陈晓东 陈敏敏 王 荣 王 晓

王 伟 刘 然 刘明震 刘明琳

张 元 张岚岚 杨 明 杨 伟

前 言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1600元/月提高到2000元/月。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将从2008年3月1日起施行。《实施条例》作为《个人所得税法》的配套行政法规,也应作相应修改。因此,国务院决定修改《实施条例》,与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同时于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考虑到《个人所得税法》已经明确规定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因此现行《实施条例》只是规定与该标准相关的其他内容。这次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将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1600元/月提高到2000元/月后,新修订的《实施条例》也对其他有关内容作了相应修改,主要有:第一,将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减除费用标准由1600元/月提高到2000元/月。第二,调整了涉外人员(即《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工资、薪金所得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考虑到现行涉外人员工资、薪金所得总的减除费用标准高于境内中国公民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从税收公平的原则出发,应逐步缩小差距,直至统一。因此,在涉外人员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1600元/月提高到2000元/月的同时,将其附加减除费用标准由3200元/月调整为2800元/月,这样,涉外人员总的减除费用标准保持现

行4800元/月不变,既缩小了差距,也保持了税收政策的连续性。此外,考虑到目前个人所得的形式复杂多样,为便于实际操作,加强税收征管,新修订的《实施条例》明确了个人所得的形式除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外,还有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为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贯彻实施,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实用手册。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如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释义·····	(1)
第一章 概 论·····	(5)
第一节 课征个人所得税的原由·····	(5)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类型·····	(8)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效应·····	(9)
第四节 中国个人所得税的沿革·····	(13)
第五节 税制要素·····	(17)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23)
第一节 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	(23)
第二节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	(24)
第三节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	(25)
第四节 纳税义务的特别规定·····	(33)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38)
第六节 不纳入征税范围的个人所得·····	(39)
第三章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42)
第一节 工资、薪金所得·····	(42)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56)
第三节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58)
第四节 劳务报酬所得·····	(61)
第五节 稿酬所得·····	(62)
第六节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63)
第七节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64)
第八节 财产租赁所得·····	(68)
第九节 财产转让所得·····	(69)
第十节 偶然所得·····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2号发布 根据2005年12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8年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第三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

前款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第四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所说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第五条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二)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三)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四)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五)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90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

1.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2.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4.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四)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五)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九)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十)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第九条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十条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一条 税法第三条第四项所说的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是指个人一次取得劳务报酬,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万元。

对前款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万元至5万元的部分,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5万元的部分,加征十成。

第十二条 税法第四条第二项所说的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说的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第十三条 税法第四条第三项所说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第十四条 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说的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十五条 税法第四条第八项所说的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第十六条 税法第五条所说的减征个人所得税,其减征的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说的成本、费用,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说的损失,是指纳税义务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2000元。

第十九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财产原值,是指:

(一)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二)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三)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四)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五)其他财产,参照以上方法确定。

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

第二十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所说的每次,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一)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二)稿酬所得,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一项特许权的一次许可使用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四)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五)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六)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二十二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第二十三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税法规定减除费用后计算纳税。

第二十四条 税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说的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是指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第二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减除 2000 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数额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是指:

(一)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的外籍人员;

(二)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外籍专家;

(三)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

(四)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九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 2800 元。

第三十条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第三十二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税额。

第三十三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区别不同国家或者地区和不同所得项目,依照税法规定的费用减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内不同所得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

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其

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三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依照税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第三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在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税法规定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说的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三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一)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
- (二)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 (三)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 (四)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的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 税法第八条所说的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个人的基本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在申报纳税时,其在中国境内已扣缴的税款,准予按照规定从应纳税额中扣除。

第三十九条 纳税义务人兼有税法第二条所列的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的所得的,按项分别计算纳税。在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税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得的,同项所得合并计算纳税。

第四十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特定行业,是指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行业。

第四十一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计征方式,是指本条例第四十条所列的特定行业职工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预缴,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30 日内,合计其全年工资、薪金所得,再按 12 个月平均并计算实际应纳的税款,多退少补。

第四十二条 税法第九条第四款所说的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是指在年终一次性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纳税义务人,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

第四十三条 依照税法第十条的规定,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填开完税凭证的上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税法规定,在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按照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时,应当按月填开收入退还书发给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持收入退还书向指定的银行办理退库手续。

第四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式样,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四十六条 税法和本条例所说的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四十七条 1994 纳税年度起,个人所得税依照税法以及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征收。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7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一章 概 论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自然人)所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税。基于个人所得来源的多样性和广泛性,有的甚至是来源于多个国家或者地区,从而发生跨国所得。因此,这些所得也将会遇到各种不同的税收制度而被课征,甚至是重复课征,而使个人净所得大为减少。由于税收是个人的成本费用,为了保护自己的所得,纳税人事先就应做出税收规划,以达成节税之目标,从而相应增加个人净所得。为此,纳税人十分有必要掌握一些最基本的个人所得税知识。

第一节 课征个人所得税的原由

个人所得税源自英国、德国两国以不同的形态而发展成为两大不同的主流。在 1789 年英法战争时,英国首相毕特(W. Pitt)为筹措战争经费,首先开征临时税性质的综合所得税,由于缺乏强制措施,未能顺利实施而终归失败。1803 年,英国对拿破仑开战,亦因筹措直接支付经费,制定了新的所得税法,采行分类所得税制,并要求纳税人在其申报表中申报各类所得,至 1815 年停止。由上可见,个人所得税课征之初,是为了应付战时需要,本无永久性质。

1842 年,英国因采行自由贸易政策,造成关税与消费税的收入减少,财政发生困难,为此,当时的英国财政大臣皮尔(R. Peel)向国会提出并开征经常性的个人所得税,虽仍为分类所得税制,但已含有综合所得税制的某些因素。

1909 年,英国对较高的所得实施累进的超级税(附加税)。它具有双层合成的特征:一方面含有累进的标准税;另一方面对超出一定(较高的)标准的总所得征收累进附加税。

1973 年,上述英国个人所得税的两分制被废止,将其合并为统一的综合个人所得税制。时至今日,大多数发达国家都采用这种类型的个人所得税制度。

一、为什么要课征个人所得税

课征个人所得税的理论基础,即为什么要课征个人所得税,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1. 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所得为政府税收的重要税源,所以,对所得课税就是从源课税,税源漏失较少,政府所能征收到的税收较多。因此,所得税,特别是个人所得税,已成为西方发达国家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2. 为达成社会公平的目标。由于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达到了相当的高度,西方许多

国家劳资对立等社会问题丛生,实施分类所得税制,可重课于财产所得,轻课于勤劳所得;实施综合所得税制,可重课高所得者,而轻课低所得者。二者都能对均平所得分配以达成社会公平的目标有所助益。

3. 存有自动稳定机能税收的自动稳定机能,又称之为内在稳定功能。说的是税收可以不经过程率的提高,即可与经济运行自动配合,并借这种作用对经济发生调节的作用。通常,多种税收都含有这种功能,而个人所得税制因其采用累进税率,而使其所得弹性大于一,即税收的增加幅度大于所得的增加幅度,或者,税收的减少幅度大于所得的减少幅度,故其自动稳定机能更加显著。因此,在经济繁荣时期,税收的增加率为高,可自动阻遏膨胀的趋势;反之,在经济萧条时期,税收的减少率较国民所得的降低率为大,故可阻遏继续紧缩的趋势。

4. 避免资源配置的扭曲。税收的有差别征收,会引起商品之间相对价格的改变,使资源由生产效率较高的部门转移到生产效率较低的部门,这样,效率降低的部分就称之为超额负担。这种因课税而产生的后果通常称之为资源配置的扭曲。由于个人所得税的征收不会改变商品之间的相对价格,因此,常常被认为不会引起资源配置的扭曲,也不会产生超额负担。因此,个人所得税比起商品劳务税,更能促进资源的有效利用。

但是,现代财税理论认为,若将人的休闲看作是一种商品,则对劳动课税的结果,将会引起休闲与其他商品之间相对价格的变化,难免引起劳动时间配置的扭曲,从而产生超额负担。如果把现在消费与将来消费看作是两种商品,对资本所得课征个人所得税,实际上是对将来消费课税而对现在消费免税,势必引起现在消费与将来消费之间的相对价格改变,造成资本所得配置扭曲,产生超额负担。同时,免税所得项目的存在,也使免税项目与课税项目之间的相对价格发生改变,只要二者的交叉弹性不是零,就会产生超额负担。

二、所得的定义

个人所得税中的“所得”的定义,主要有两种不同的理论:一种是“来源说”;另一种是“净值说”。

1. 来源说。弗里茨·扭马克将其表达为:只有从一个可以获得固定收入的永久性“来源”中取得的收入,才应被视为应税所得。早期的“来源说”认为,从一定的永久性来源取得的收入还应是固定收入。所以,上述以扭马克为代表的流行观点则认为,只要获取收入的来源具有永久性,那么,从这一来源获取的不固定收入也应纳税。来源说主要是将收益与永久性来源联系起来,即将所得与资本联系起来。塞尔泽在1951年提出,这个概念源自农业社会的收获传统,即土地在固定的周期内生产出成果,所以,有人又称其为“周期说”。基于这种概念,对资本本身价值的增值不应该征收所得税,而对资本产生的收益应该征收所得税;或者说,是树木结出的果实的价值,而不是树木本身的价值,才是真正的课税客体。

2. 净值说。范·尚茨1896年在一篇专题文章中明确阐述了“净增值”理论。他认为:所得包括所有的净收益和由第三者提供劳务以货币价值表现的福利、所有的赠与、遗产、中彩收入、投保收入和年金、各种周期性收益,但要从中扣除所有应支付的利息和资

本损失。依次,应税总所得包括三部分:

(1)在一定时期内从其他人那里得到的总额。

(2)在该时期内本人享受的消费活动的价值。这些价值不包括从其他人那里得到的收入或者货币或者商品。

(3)在该时期内所拥有的财产的增值。

上述的第一部分不仅包括现金收入,还包括由纳税人本人提供劳务或资本资产而得到的实物所得,以及不需纳税人做出相应付出而得到的转移所得,如社会保障福利等。第二部分是指推定所得。当纳税人既是某些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又是其消费者,在不涉及任何市场交易时,就涉及推定所得。纳税人这样消费的价值等于他在市场上购买这些商品或服务所需支出的货币价值,故称其为“推定所得”。第三部分为资本利得。资本利得是指非经常性买进卖出的资本资产,因销售或交换所产生的收益或增值,其来源主要是证券交易、房屋、土地等不动产交易,以及其他动产交易的所得。

随后,其他学者试图改进尚茨的定义,使之更为完善。美国的黑格(R. M. Haig)与西蒙斯(H. C. simons)认为,个人应税总所得应为:一个人的消费加上或减去这年里他财产的增加或减少额后的市场价值。所以有人又将净增值说称之为增加说。按照黑格·西蒙斯定义,“所得”的范围就不仅限于收入和投资收益,无论它们是被花掉还是被储蓄起来。它还要包括赠款、赠物和遗产,以及实现和未实现的资本收益;纳税人拥有的财产价值在一年内的增减额,跟由财产的实际处理引起的损益一样也要加以考虑。

据现在所知,还没有一个国家实际采用了上述两种理论中的一种。而实际采行的两种办法也与两种理论不完全对应。

第一种方法是,在税法中制定一条包括各项应税所得的条款,但对每一项内容只做出相当粗略的概念性的规定。采用这样的条款,是为了避免对应税所得的范围做出任何公开的限制得很死的解释,给纳税人以可乘之机。美国采用的就是这种办法。

第二种方法是,把总所得定义为各种应税所得的总额,把各种应税所得详尽地划分为几类,分类计算应税所得。凡是不属于所规定的任何一类的所得应该是免税的。

当今世界各国的个人所得税法,多以增加说为其理论基础。但这也只是理想上的概念,实施起来绝非易事。因而采用实现值来计算所得,即某一时期内的所得,等于周期内一切交易实现了的收入减去为取得这些所得而花费的成本,再减去同期亏损所求得的差额。由此可见,税收上的收入,是在纳税人的收入与支出实现的基础上来确定的,并由税法予以载明。具体为:

应税所得 = 所得净额 - 为维持家庭生计的减免额

其中:

所得净额 = 所得总额 - 不予计列的所得 - 费用支出 - 扣除额

在上述的计算公式中:

不予计列的所得,通常是指那些具有重要经济社会意义,而又不能用其他方法加以取代的所得和不易计算的所得,如转移支付、政府债券利息、退休计划存款和推算所得等。

费用支出,是为获得该项所得而花费的支出,如经营成本等。

扣除额,主要是那些个人的某些特殊生活支出,以及某些为获取所得而支出的“非业务费用”形式的支出,如捐赠、保险费、医药费、利息支出、灾害损失和某些税款支出等。

为维持家庭生计的减免额,主要包括纳税人本人、配偶、抚养亲属、老人和残疾人生活所需,使同一所得阶层的人的应纳税额能反应家庭抚养亲属的多少,以及老人、残疾人的额外负担。

通过以上表述,至少可以说明,所得与应税所得不是同一概念,前者小于后者;在确定应税所得时,必须减除为维持家庭生计的费用和为获取所得的费用支出,以及政策性和技术性的扣除。因此,个人所得税的征收与普遍调节没有必然联系,所调节的只是过高收入。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类型

对个人所得的课税因国家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结构模式。国际上通常采用的个人所得税制,有分类所得税制、综合所得税制、分类综合所得税制和混合所得税制等四种类型。

一、分类所得税制

分类所得税制,亦称个别所得税制,是对个人各种来源不同、性质各异的所得进行分类,只对税法规定的几种所得分别以不同的税率课税,不将个人在特定时期内的各类所得合并计算征税。这就意味着,首先,用以计算税基的是税法规定各类所得,而不是个人的总所得;其次,分类所得税制常对各类所得采用不同的税率课税。

分类所得税制的结构比较简单,能控制税源,征收简便,节省税收成本。其不足在于不能考虑纳税人的家庭负担情况,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也不能全部采用累进税率,量能课税,重课大额所得,实现均平社会财富的目标。中国现在实行的个人所得税制就是分类所得税制,即将个人取得的各种所得按其性质划分为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等 11 类,分别使用不同的费用扣除规定、不同的税率和不同的计税方法。

一个国家,如果发展水平较低,或者,人民的文化水平较低,社会经济落后,为便于征收管理,则往往采用分类所得税制。

二、综合所得税制

综合所得税制,亦称一般所得税制,是将纳税人全年各种所得的总和减去最低生活费用及抚养费,对其余额以累进税率课征。综合所得税制的特征为:

1. 课税所得的范围,不像分类所得税制或分类综合所得税制那样,仅限于税法规定的所得项目;相反,除了税法规定的免税项目以外,均属于应税所得。

2. 在综合所得税制下,虽然各类所得也有扣缴或暂缴纳税之规定,但这只属于现时征缴的办法,而个人全年之最后纳税义务,必须于年终后综合全年各项所得总数,减去法定对人减免及特定扣除项目后,按累进税率计算来确定其应纳税额。所以综合所得税制的课税基础比较符合纳税能力。

3. 在综合所得税制下,因为课税所得范围广泛,而扣缴办法又仅适用于工资薪金所得,所以,要按个人全年总所得计算课税,就必须纳税人自动申报。如无纳税人的自动申报,以及计算机网络的交叉稽核,则征收即无可能。故落后国家一般不宜采用。

总而言之,综合所得税制的优缺点与上述的分类所得税制恰好相反。

三、分类综合所得税制

分类综合所得税制,是由分类所得税制与综合所得税制合并而成。即对纳税人的各类所得先课以分类所得税后,再按其全年所得总额,对一定数额以上的所得以累进税率课征。分类课征阶段所征的税款,有的国家允许在综合课征税款中予以抵扣,有的则不准。这种税制,既采用差别税率对不同来源的所得课税,又以累进税率对大额所得课税,故可量能课税,均平分配,稽征方便,减少偷漏,是一种现代化的比较优良的税制。

四、混合所得税制

混合所得税制,是在综合所得税之外,另配合以多种个别所得税。这些个别所得税,各自独立,分别课征,并另征附加税,以弥补其不足。其优点在于,可以从源泉控制,不足的是,在征收管理上比分类综合所得税制复杂一些。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效应

人们之所以那么关心个人所得税,来源于它所具有的效应。所谓个人所得税的效应,是指由个人所得税所引起的反应和效果。这种效应有政治层面的,也有经济层面的。而经济层面有宏观层面和个人层面之分。这里主要介绍个人经济层面的,它包括个人所得税对劳动者的影响和对储蓄及投资的影响两个方面,当在个人决策时用之。

一、个人所得税对劳动者的影响

个人所得税对劳动者的影响涉及三个方面。

(一)对工作的影响

税收对个人选择的影响决不会是完全中性的。税收一般有所谓影响、替代影响,或者两者都有。税收的所得影响,是因其减少个人可支配所得的数量,从而改变纳税人的相对所得状况,即减少个人支出和储蓄的数量,或者,变更支出的分配。税收的替代影响,是根据它们对商品和劳务的相对价格的影响而反映在其他事物中。这是因为,税收可使一种商品涨价,从而促使消费者的支出转向无税或者低税的商品。同样地,某些税收由于降低了休闲相对于工作的价格,可能促使人们用休闲代替工作。

个人所得税可引起劳动者在工作与休闲之间的选择。从资源配置的观点上看,其影响可能为正面的,也可能为负面的,这完全取决于原先工作与休闲之间的配置是否适当。一般而言,由于个人所得税会使其所得效果与替代效果相互抵消,因此,对个人在工作与休闲之间进行取舍的影响不大。这是因为,一方面,是因个人所得税的减少而由工作努力所获得的收入,在某种情况下,会导致以休闲代替工作,因此而减少工作的诱因(替代效果)。另一方面,是因为个人所得税会降低纳税人的可支配收入,为了维持其希望中的生活水平,就必然会迫使纳税人去工作以赚取更多的收入(所得效果)。这样,两种效果就可能被“中和”。

但由于个人对工作时间的控制程度,为了权力、名望以及其他非经济动机的工作欲望,所得水平以及个人的生活标准等因素的影响,到目前为止,还无法具体说明两种效果何者为优。

当个人所得税率采用累进税率,而不是比例税率时,就较易影响个人对工作与休闲之间的选择。这是因为,在累进税率下,边际税率高于平均税率,而影响工作与休闲的选择的,则又是边际税率之故。具体情况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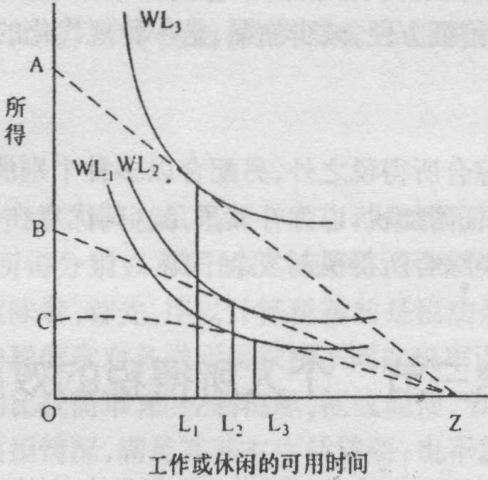


图 1-1 不同个人所得税下工作与休闲的选择

在图 1-1 中:

AZ 表示缴纳个人所得税前的所得, L_1Z : 工作, OL_1 : 休闲;

BZ 表示个人所得税在比例税率下的税后可供支配所得, L_2Z : 工作, OL_2 : 休闲;

CZ 表示个人所得税在累进税率(边际税率低于 100%)下的税后可供支配所得, L_3Z : 工作, OL_3 : 休闲;

OZ 表示边际税率为 100% 的个人所得税下的税后可供支配所得, 无工作, OZ: 休闲;

Ww_1 、 WL_2 、 WL_3 表示纳税人在工作与休闲选择上以及获取所得的无差异曲线。

在图 1-1 中,假定在各种税制下政府均取得相同的税收收入,那么,纵轴表示所得,横轴则表示可供工作与休闲的时间。AZ 表示纳税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前的所得。BZ 表示个人所得税在比例税率下的税后可供支配所得。CZ 表示个人所得税在累进税率(边际税率低于 100%)下的税后可供支配所得。OZ 表示边际税率为 100% 的个人所得税下的税后可供支配所得为零。这只是一个特例。